

商品製造地廣告不實，公平會認定違法！

製造地、產地為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，應確保廣告表示之真實，以免觸法！

■ 撰文 = 李婉君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獲民眾檢舉，A購物平臺銷售微纖維廚用吸水墊商品廣告宣稱「產地：台灣」及台灣製造，惟商品上標示「產地：中國」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調查事實

經公平會調查，A購物平臺銷售之微纖維廚用吸水墊是由B供貨商提供，雙方合作並分配銷售商品利潤，故A購物平臺與B供貨商併為廣告主。另公平會發現，微纖維廚用吸水墊自民國

105年3月於A購物平臺銷售，商品原為臺灣製，於108年1月改為中國製迄今，但其廣告於108年1月至110年7月期間，仍宣稱「產地：台灣」及台灣製造，因商品的製造地是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因素，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業者，商品相關內容倘有變更，應同時檢視修正廣告內容，並確保與事實一致，以免觸法。



品名	微纖維廚用吸水墊
材質	100% 聚酯纖維+聚氨酯
尺寸	50.5cmx42cmx1cm
型號	S-141
製造日期	09/09/2020(西元月/日/年)
保存期限	正常使用下無特別限制
產地	中國

注意事項：請勿置於火源旁。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